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订《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十家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于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磊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任职条件、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即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年4月27日